

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十运组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 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，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推进体育强市建设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展示城市建设发展成就和全市人民奋发向上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，经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于2025年7—11月举办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。现将《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做好组织、参赛工作。

附件：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

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一、竞赛日期

2025年7月至11月。

二、竞赛地点

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群体部

“六球一舞”（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广场舞）、田径、游泳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、围棋、六洲棋、桥牌、台球、毽球、跳绳、轮滑、健美操、武术套路、太极拳、健身气功、健身秧歌、拔河。（24项）

（二）青少年部

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田径、游泳、中国象棋、围棋、武术套路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啦啦操、跳绳、轮滑、毽球、航模。（16项）

（三）残疾人部

田径、游泳、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举重、飞镖、中国象棋。（8项）

四、参加单位

（一）群体部（以县区、系统、集团或县级以上单位组织代表团）

寿县、凤台县、大通区、田家庵区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、潘集区(煤化工园区)、毛集实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(山南新区)、市直机关工委、淮河能源集团、市宣传系统、市政法系统、市住建系统、市工信系统、市财税审市场监管系统(由财政局牵头)、市交通系统、市商粮供系统(商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石油公司、烟草专卖局、供销社,由商务局牵头)、市农业系统(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,由农业农村局牵头)、市工商联系统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卫健系统(由卫健委牵头)、电力系统(国网淮南供电公司、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、大唐洛河发电厂、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,由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牵头)、金融系统(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、农业发展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徽商银行、通商银行、淮河银行、凤台农商行、寿县农商行、寿县村镇银行、证券公司,由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牵头)、保险系统(银保监会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、太平洋财产保险、平安财产保险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、国元农业保险、永诚财产保险、阳光财产保险、太平财产保险、中国人寿保险、太平洋人寿保险、平安人寿保险、新华人寿保险、泰康人寿保险、太平人寿保险、阳光人寿保险、中国人民健康保险、由银保监会牵头)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八研究所、安徽理工大学、淮南师范学院、淮南联合大学、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淮南职业技术学院、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及其他各县级以上单位。

（二）青少年部（以县区、学校为单位组织代表团）

小学初中组：寿县、凤台县、田家庵区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、大通区、潘集区、毛集实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。

高中（中职）组：寿县、凤台县、市属高中（中职）学校。

（三）残疾人部：

寿县、凤台县、大通区、田家庵区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、潘集区、毛集实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、市特殊教育学校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群体部：参赛人员限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，各县区代表团运动员必须是本县区居民（以身份证登记地址为准），各系统（集团、单位）单位代表团运动员必须是本系统（集团、单位）工作人员，报名时需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单位职工花名册。每人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赛，如出现一个人同时代表两个以上单位参赛，大会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群体部篮球项目设农民篮球赛（村BA）小项，以县区为单位组队参赛，运动员参赛资格详见单项竞赛规程。

（二）青少年部：小学初中组参赛人员必须是各县区属地内小学、初中在册的在校应届生（含民办学校）；高中（中职）组参赛人员必须是各县属地内在册的在校高中（中职）应届生（含民办学校）、各市属高中（中职）学校在册的在校高中（中职）应届生。

(三) 残疾人部：市残联负责具体事宜。

(四) 所有参赛者，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该项目运动，并购买人身保险，此条款规定由各参赛单位负责，比赛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一切费用自理，大会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所有参赛运动员，报名时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，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、近期免冠两寸蓝底彩色照片电子版。青少年部须交验学籍表，残疾人部须交验残疾证。

(五) 运动员资格请各单位严格审查，如发现有一人弄虚作假，经大会查实，除取消其名次、成绩外，同时从所在代表团中扣除金牌一枚，总分9分，以此类推，并通报批评。

(六)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，副团长、工作人员若干人，联络员1人。

(七) 各项目报名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(八) 各部运动员每人限报一个大项（如报名参加田径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篮球比赛），如被查出跨项报名参加比赛的，取消所有获得的名次、成绩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、各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，如有特殊项目按各单项规程、规则执行。

(二) 所有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，将取消该项目比赛；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（队）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（被取消项目报名单位和运动员可更改为其他项目）。

七、计分计牌办法

(一) 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。如报名人数不足八名，则递减一名录取，得分得牌按高线计算。

(二) 集体项目（场上队员为 3 人以上项目）第 1 名按 3 枚金牌计算，第 2 名按 2 枚金牌计算，第 3 名按 1 枚金牌计算。名次计分按 26、22、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 计分。如报名队数不足八队，则递减一名录取，得分得牌按高线计算。

八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

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九、报名及报到

(一) 第一次报名于 7 月 18 日截止，只报参加大项，各单位将打印的报名表，加盖代表团（单位）公章，报送到大会竞赛部（地址：淮南市教育体育局竞技体育科。联系电话：0554-2680551，邮箱：wy731408452@qq.com）。残疾人部报送至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（联系电话：0554-2675672）。

(二) 第二次报名，请按各单项规程规定的报名时间要求，报送大会竞赛部、市残联和各单项竞委会，详见各单项规程。

十、裁判员

各项目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调。

十一、代表团团旗

各代表团团旗自备，规格 2 米×3 米，颜色、图案不限，文字统一为×××系统（企业）或×××单位。

十二、本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属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，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